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11）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在中金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增加首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首创证券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http://www.sczq.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的澄清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海基金”或“本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东海基金公司官方网站从事宣传、经营活动，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onghaifunds.com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东海基金（微信号：donghaifunds）

本公司客服热线为：4009595531

二、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及本公司官网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东海基金名义的机构或者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3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潘英、欧阳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8%）；副总裁欧阳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5%，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潘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8%，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欧阳宇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 日	13.155	5,000	0.0009%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	12.17	24,600	0.0046%
潘英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	12.20	20,000	0.0037%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5 日	11.53	16,500	0.0031%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购买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阳宇	合计持有股份	118,500	0.0220%	88,900	0.0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25	0.0055%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75	0.0165%	88,875	0.0165%
潘英	合计持有股份	146,000	0.0271%	109,500	0.0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0	0.00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00	0.0203%	109,500	0.02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黎
任职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机构客户中心，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景顺长城基金市场部，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国投瑞银基金市场服务部副总监。2009 年 6 月再次加入我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服务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4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		
份额级别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8,595,004.80	1,396,093.97	999,991,098.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3,174.24	1,339.78	144,514.02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998,595,004.80	1,396,093.97	999,991,098.77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174.24	1,339.78	144,514.02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998,738,179.04	1,397,433.75	1,000,135,612.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6	100.24	300.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0.00717%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视情况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上接 C38 版）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左右，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和完善了生猪养殖政策，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二）标的公司是国内大型畜禽养殖企业，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巨星农牧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四川省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巨星农牧目前已与世界知名种猪公司和养猪技术服务公司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巨星农牧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兽医学、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80 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奠定了巨星农牧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巨星农牧已搭建了“种＋料＋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目前已经与政府签订协议，完成了 7 个生猪养殖基地的布局，已落实的土地储备可满足 10 万头以上种猪场的建设需求。

巨星农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整合优势，加速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响应监管政策要求，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8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部分并购重组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包括明确重组价格调整机制、简化并购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工具等，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为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巨星农牧快速发展

生猪养殖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目前，巨星农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重组，巨星农牧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博润投资、成都德商、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凯比特尔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键、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巨星农牧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82,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82,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70,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7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除巨星集团外，其他交易对象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获得股份数量	现金对价金额
巨星集团	1,040,031,845.12	922,531,845.12	123,498,238	117,500,000.00
段利刚	11,757,013.04	11,757,013.04	1,573,897	–
刘建华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岳良泉	4,026,866.85	4,026,866.85	539,071	–
唐光平	3,235,875.15	3,235,875.15	433,182	–
唐春祥	2,732,516.79	2,732,516.79	365,798	–
星晟投资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
和邦集团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
孙德越	107,862,504.94	107,862,504.94	14,439,425	–
李强	35,954,168.31	35,954,168.31	4,813,141	–
深圳慧智	33,782,536.55	33,782,536.55	4,522,427	–
深圳慧明	30,949,348.08	30,949,348.08	4,143,152	–
徐晓	23,010,667.72	23,010,667.72	3,080,410	–
黄佳	21,572,500.99	21,572,500.99	2,887,885	–
博润投资	14,381,667.33	14,381,667.33	1,925,256	–
龚思远	10,786,250.49	10,786,250.49	1,443,942	–
徐成聪	7,550,375.35	7,550,375.35	1,010,759	–
宿友强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成都德商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吴建明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八考文化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郭汉玉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方侠客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正凯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张旭锋	5,680,758.59	5,680,758.59	760,476	–
王晴霜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王智键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应元力	4,386,408.53	4,386,408.53	587,203	–
罗应春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余红兵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王少青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凯比特尔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陶礼	3,307,783.48	3,307,783.48	442,809	–
刘文博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梁春燕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卢厚清	2,516,791.78	2,516,791.78	336,919	–
黄明刚	1,797,708.42	1,797,708.42	240,657	–
邹艳	1,150,533.39	1,150,533.39	154,020	–
古金华	862,900.04	862,900.04	115,515	–
朱强	719,083.37	719,083.37	96,262	–
赵鹏	287,633.35	287,633.35	38,505	–
合计	1,820,0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117,500,000.00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键、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27,911,629 股。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部分免除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安排如下：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和和邦集团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①股份补偿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②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4）超额业绩奖励

①超额业绩奖励设置情况

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7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净利润的 30%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00 万元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②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了上述业绩奖励的意向。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业绩奖励应作为管理费用。由于本次业绩承诺高于评估预测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要到承诺期届满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业绩奖励将作为管理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由于计入管理费用系超过承诺业绩一定比例后的部分金额，因此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约定业绩奖励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助于间接提高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及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5）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6）补偿数额的调整及上限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交易对方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